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郭權展
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794

電子信箱：cckuo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衛字第10912022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蠶豆症患者於使用公廁時接觸及吸入萘丸揮發物質，請自110年2月1日起停止使用萘丸，並向所轄公廁管理單位加強宣導配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9年12月14日環署衛第1091209244 號函(諒達)檢送「公廁品質提升相關事宜研商會議」紀錄之結論辦理。
- 二、考量萘丸主要功效為驅蟲用於衣櫃、書櫃，非公廁清潔維護上必需使用產品，且市面上已有經本署登記防蟲替代產品，如：益避寧、拜富寧、賽滅寧、賽酚寧及天然精油(天然樟腦、香茅)等成分可使用。
- 三、請貴機關自110年2月1日起於轄管公部門公廁全面停止使用萘丸，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單位於公廁巡檢發現列管公廁有使用萘丸時，將限期請公廁管理單位改善，屆期不改善者，公廁評鑑等級予以降級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國軍退除



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